明代的鹽務行政機構

徐　泓

明代實行鹽專賣制度，專賣收益大而穩定，是國家財賦的主要收入。萬曆年間，戶部尚書李汝華說：「歲計所入，止四百萬，半屬民賦，其半則取給於鹽策。」[1] 鹽課收入約二百餘萬，僅兩淮一地的專賣收益，即「可當漕米值全數」，其他各地收益總額，則「與淮相當」。[2] 因此明朝政府特別注重鹽務行政，來確保專賣的收益。太祖起兵之初，便以鹽課補助軍餉，例如「處州軍餉全資鹽稅兼支」；[3] 每占領一處鹽場，便立刻建立鹽務行政機構，控制鹽的產銷，開徵鹽稅。甚至在該地區尚未完全控制，便先將鹽務行政機構建立起來。如江北地區尚未平定之時，兩淮鹽場的行政機構已先成立；張士誠政權的都城平江未攻下，兩浙運司便已成立。[4] 可見明朝政府對鹽務行政機構的重視。

明代鹽場分布很廣，沿海有兩淮、兩浙、長蘆、山東、福建、廣東等六區，內地有河東、陝西、四川、雲南等四區，各區鹽產種類與製法多有不同，行銷區域與路線也各有規定，相當複雜。[5] 而且在專賣制度下，鹽的生產成本與官定價格間的差距，過於懸殊，達到十幾倍，甚至幾十倍。[6] 如果逃漏稅課，販運私鹽，便可獲得暴利；於是利之所在，人人趨之，從鹽的生產者、運銷者到政府官吏，都有「漏私之人」。[7] 因此如何嚴密控制鹽的生產與運銷，防止私鹽透漏，確保專賣收益，成爲明朝政府施政的重點之一。本文旨在敘述這個確保鹽專賣收益的鹽務行政機構

1　陳子龍等，《皇明經世文編》（崇禎年間平露堂刊本），卷 474，袁世振《兩淮鹽政疏理成編》，卷 1，頁 1，〈戶部十議〉。

2　陳其懿，《皇明經濟文輯》（天啓七年餘杭陳氏原刊本），卷 5，頁 43，周弘祖〈鹽筴〉。
楊洵等，《萬曆揚州府志》（萬曆廿九年刊本），卷 11，頁 3。

3　《明太祖實錄》（臺北，中研院史語所校勘本，1961），卷 12，頁 2，癸卯年閏三月丁丑條。

4　《明太祖實錄》，卷 19，頁 9，丙午年二月己巳條；卷 22，頁 3~4，吳元年二月癸丑條。

5　參見拙著〈明代前期的食鹽運銷制度〉《臺大文史哲學報》，第 23 期（1974），頁 221~255；〈明代前期的食鹽生產組織〉，《臺大文史哲學報》，第 24 期（1975），頁 161~193。

6　參見佐伯富〈鹽と中國社會〉《中國史研究第一》（1969），頁 129~188。

7　馮桂芬《校邠廬抗議》（光緒卅三年，聚豐坊刻本），卷下，頁 32，〈利淮鹽議〉。

，說明其職權與運作。爲說明方便，將鹽務行政機構分爲三級：上級爲中央政府的戶部、都察院及非常設機構，中級爲相當於省級的運司與提舉司，下級爲鹽場所在的鹽課司。

一、中央鹽務機構

明朝政府是一個中央集權君主獨裁的專制政府，君主爲防止臣下專權，往往將辦同一類事務的權力分散在幾個等級相差不多的機構，使他們互相箝制，明太祖說：如此則「權不專于一司，事不留于壅蔽」。[8] 鹽政也是如此，在中央政府內並沒有總管一切的負責人，除了戶部以外，又有由都察院特派的巡鹽御史及不定期臨時派任的清理鹽法大臣。

戶部是全國鹽政的最高機構，「鹽課盈縮、利弊興革，乃其職守」。[9] 其下又按浙江、江西、湖廣、福建、山東、山西、河南、陝西、四川、廣東、廣西、雲南、貴州等十三省，設十三清吏司，「各掌其分省之事」。[10] 因此戶部之中，並無統籌全國鹽政的專責機構。甚至有些省分的鹽運司，並不歸該省分相應的清吏司管轄。例如河間長蘆都轉運鹽使司，劃歸四川清吏司管轄。[11] 山東、陝西二都轉運鹽使司，皆歸南京戶部的山西清吏司管轄。[12] 兩淮都轉運鹽使司，則歸南京戶部的山東清吏司管轄。[13]這種情況要到萬曆三年 (1575)才見改善，採納戶部尚書王國光建議：除「天下錢穀散隸諸司」外，其他事務則「歸併責成」，「鹽政併山東司」。[14]從此鹽政才有專責機構，由山東清吏司帶管全國鹽課衙門；根據《萬曆會典》，兩淮鹽運使司，河間長蘆鹽運使司，兩浙鹽運使司，河東陝西鹽運使司，福建鹽運使司，四川提舉司、陝西靈州鹽課司，廣東、海北二提舉司，雲南黑、白、安寧、五井四提舉司，及江西南贛鹽稅，均歸山東清吏司負專責。[15] 例如萬曆後期，鹽法大壞，

8 《明太祖實錄》，卷 129，頁 3~4，洪武十三年正月己亥條。

9 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 89，頁 4~5，嘉靖七年六月甲辰條。

10 《明史稿》（臺北：文海出版社影印敬愼堂本，1962）志五四，〈職官志一・戶部〉，頁 10。

11 《正德會典》（《四庫全書》本），卷 16，頁 17。

12 《正德會典》，卷 41，頁 4。

13 《正德會典》，卷 41，頁 7。

14 《萬曆會典》（萬曆十五年司禮監刊本），卷 14，頁 1，〈戶部・十三司職掌〉；《明史》（商務百衲本）卷 225，〈王國光傳〉，頁 3。

15 《萬曆會典》，卷 14，頁 7，3~20。

臺灣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即由山東清吏司的長官（郎中）袁世振條陳「疏理十議」，主持改革計畫。[16]

都察院是全國督理鹽政的最高機構，經常派遣巡鹽御史巡視各鹽產區鹽務。有時更派都御史、副都御史或戶部侍郎等，總理某幾區鹽務。監察御史巡鹽，始於永樂十四年（1416）；但未成爲經常的制度。[17] 宣德年間（1426～35），才開始數歲一差，或以巡河御史兼理。[18] 正統元年（1435），又差刑部、戶部侍郎與都察院右副都御史，「與內臣前去（兩淮、長蘆、兩浙）各處往來提督」鹽課。[19] 三年(1437)正月，又將彼等召還，「其鹽場事務，悉令鹽運司理之」。[20] 但「私販、私煎及運司剋剝之弊益甚」，是年十二月，乃「復命監察御史巡視兩淮、兩浙鹽課」，「依巡按例更代」。[21] 於是每年派監察御史巡鹽，「專巡私販，并糾察姦弊」，成爲定制。[22] 但只限於兩淮、兩浙、長蘆。正統十一年（1446），山東鹽場始由長蘆御史兼理巡鹽。[23] 河東運司與陝西靈州大小鹽池鹽課，也於成化九年（1483）差御史巡視。[24] 從此全國十產鹽區，除福建、廣東、四川、雲南由巡按御史帶管外，都專設巡鹽御史。[25] 巡鹽御史爲中央特派的專員，各運司、提擧司均受其節制。其職掌督察產鹽區「鹽筴之政令」，監臨運司，平惠商灶，「凡盜煮私鬻阻壞鹽法者，則督令官軍捕撲之」，「諸司之事，有所興革，咸請於御史審允而復行」。即以監督鹽場機構，巡緝私鹽，爲其主要職責，「催課」之事由運司負責，則「不宜侵越」。[26]

巡鹽御史之權雖重，然以年年更換，初上任時，於法多不瞭解，及稍入狀況，任期已滿；故賢者不足以有爲，不肖者因而營私舞弊，對鹽法之整肅，不能起積

16 《明神宗實錄》，卷 552，頁 3～4，萬曆四十四年十二月辛亥條。《嘉慶兩淮鹽法志》（同治九年重刊本），卷 36，頁 19，〈袁世振傳〉。參見拙著〈明代後期的鹽政改革與商專賣制的建立〉，《臺大歷史學系學報》第 4 期 (1977)，頁 299～311。

17 《續文獻通考》（商務《萬有文庫》本），卷 20〈徵榷三〉，頁 2959。

18 《嘉慶兩淮鹽法志》，卷 32，頁 9，引（明）汪砢玉〈古今鹺略〉。

19 《明英宗實錄》卷 22，頁 6，正統元年九月癸卯條；卷 23，頁 10，正統元年十月庚寅條。

20 《明英宗實錄》，卷 38，頁 2，正統三年正月癸巳條。

21 《明英宗實錄》，卷 49，頁 3，正統三年十二月壬戌條。

22 《明英宗實錄》卷 59，頁 5，正統四年九月癸亥條。《萬曆揚州府志》，卷 12，頁 1。《嘉慶長蘆鹽法志》（嘉慶十年木刻本），〈援證〉，卷 6 上，頁 15，引〈長蘆舊志〉。

23 《明英宗實錄》卷 138，頁 1，正統十一年二月己亥條。

24 汪道亨《萬曆陝西通志》（萬曆三十九年刊本），卷 8，頁 9。

25 《福建運司志》（萬曆四十一年刊本），卷 13，頁 28，錢嘉猷〈條陳鹽法助邊疏略〉（嘉靖二十三年）。

26 《明英宗實錄》，卷 59，頁 5，正統四年九月癸亥條。《嘉靖兩淮鹽法志》（嘉靖三十年成書，國立中央圖書館藏鈔本），卷 2，頁 1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極的作用。[27] 於是朝廷每於鹽法廢弛之時，臨時選派大臣清理鹽法。如弘治元年(1488)，以勢要官豪有力之家破壞鹽法，「頂名報中，囑託有司，多買私鹽，裝載大包，强掣攙賣」，而「運司鹽課遞年虧欠」，「客商往往不肯報中」；遂派戶部左侍郎李嗣、刑部右侍郎彭韶俱兼都察院左僉都御史，清理兩淮、兩浙鹽法。[28] 正德元年 (1506)，復仿其例，派工部右侍郎兼左僉都御史張憲、右副都御史王瓊，分行清理兩淮、兩浙鹽法，以其地位較高，可全權處理「禁姦革弊變通之宜」。[29] 其後唯以兩淮、兩浙鹽課最重，爲確保收入，時遣大臣清理鹽法。正德十年(1515)，則有刑部右侍郎藍章；嘉靖七年 (1528)，則爲副都御史黃臣；三十一年 (1553)，則有副都御史王紳。三十九年 (1560)，則特命副都御史鄢懋卿清理兩浙、兩浙、山東、長蘆、河東鹽政。舊制，無一人總理五運司者，鄢懋卿以嚴嵩的支持，得握利柄，「所至市權納賄，監司郡邑膝行蒲伏」，事權重于一時。[30] 隆慶初年，朝廷討論恢復開中之制與商屯之法。二年 (1568)，命副都御史龐尚鵬總理兩淮、長蘆、山東三運司，先後疏列鹽法及屯墾事宜，甚受器重，奏輒報可。但各地巡鹽御史以其權重，共嫉毀之；其後遂無特派大臣清理之事。[31] 萬曆年間，礦稅之禍興，中官四出，搜括民財，毒遍天下。兩淮特置鹽監，以中官魯保主之，權力在巡鹽御史與運使之上，不但將專充邊餉的存積鹽全數開賣，且濫行浮引五十萬，鹽法大壞，「歲課停壓兩年有半」。[32] 於是有兩淮鹽法疏理道之設，命戶部專管鹽法的山東司郎中袁世振充任，全面整頓鹽法，建立商專賣制度。[33] 總之，清理鹽法大臣等非常設的中央鹽政高官之設，皆爲鹽法廢弛之時，巡鹽御史官位較低，難以處理；遂臨時簡派侍郎等高官，以兼都察院副都御史或僉都御史的地位，親臨鹽課最重的淮浙鹽場，清理鹽法，以確保國家財賦收入。

---

27 《萬曆揚州府志》，卷 11，頁 12。

28 《明孝宗實錄》，卷 16，頁 11～12，弘治元年七月己丑條。《明孝宗實訓》（臺北，中研院史語所影印本，1967），卷 3，頁 16，〈鹽法〉。

29 《明武宗實錄》，卷 18，頁 6，正德元年十月乙卯條。

30 《明史》，卷 80，〈食貨志・鹽法〉，頁 17；卷 308，〈嚴嵩傳〉，頁 21。王紳出任督理淮浙鹽法大臣，《明史》作「三十二年」，據《明世宗實錄》（卷 385，頁 3）嘉靖三十一年五月乙酉條改。鄢懋卿事，見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 482，頁 3，嘉靖卅九年三月丙子條。

31 《明穆宗實錄》，卷 17，頁 14～15，隆慶二年二月癸卯條。李洵《明史食貨志校註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），頁 188。《嘉慶兩淮鹽法志》，卷 32，頁 12，引汪砢玉《古今鹺略》。

32 《明神宗實錄》，卷 324，頁 3～4，萬曆二十六年七月癸巳條；卷 345，頁 4，萬曆二十八年三月庚戌條；卷 349，頁 10，萬曆二十八年七月辛亥條；卷 375，頁 3～4，萬曆三十年八月癸卯條；卷 422，頁 3～4，萬曆三十四年六月乙未條；卷 552，頁 3～4，萬曆四十四年十二月辛亥條。《明史》，卷 305，頁 7～12，〈陳增傳〉。

33 同註 16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二、省級的鹽政機構

巡鹽御史與清理鹽法大臣的主要職掌是監臨巡視，實際負責鹽的產銷與鹽課的是都轉運鹽使司，簡稱運司。運司是省級的鹽政機構。全國共設兩淮、兩浙、山東、長蘆、河東、福建等六運司，各運司主管一個產鹽區，其管轄範圍，大多不超過一個省區，唯一的例外是兩浙運司，其轄區包括浙江全省和南直隸的部分地區。

運司衙門由都轉運鹽使（簡稱運使）主之，從三品；其下設同知一人，從四品；副使一人，從五品；判官若干人，從六品；以爲輔佐。運司屬官有經歷司經歷一人，從七品；知事一人，從八品；出納文移是其職掌。有庫大使、副使各一人，爲未入流官，經管庫藏。另有書吏、典吏等低級職員若干人。[34]

運使職掌攝該產區的鹽筴政令，率其僚屬，辦理下列事務：(1)發給鹽商鹽引；(2)督促灶戶煎辦鹽課；(3)杜絕私販；(4)會計鹽課之增減；(5)配合銷區之需要，調整商鹽運輸；(6)留意灶戶生活，救濟水旱災民，使無失業；(7)聽決訟獄。[35]其中尤以催督鹽課、引目與杜絕私販，爲其主要職責。

催督鹽課方面，由政府規定各運司每年的鹽產額，列在《諸司職掌》、《大明會典》之中，作爲催徵的依據。據《諸司職掌》的規定：「凡天下辦鹽去處，每歲鹽課各有定額，年終各該運司並鹽課提擧司，將周歲辦過鹽課，出給印信，通關具本，入遞奏繳。」[36]

發給引目方面，由於實行專賣制度，鹽商銷售鹽貨，必須持有鹽引。[37]鹽引例由運司發給商人，但不由運司印製，印製鹽引的圖版，存在南京戶科，明初則存在內府。弘治以前，實行開中納粟之法，商人運糧於邊倉，取得倉鈔，持赴運司。運司便依倉鈔所載鹽糧交換率，向南京戶部申報，請領引目，發給各商下場支鹽，運往規定的銷區（行鹽地方）發賣。[38]商人賣畢官鹽，依《諸司職掌》規定，須「隨卽將退引，赴住賣官司，依例繳納；有司類解各運司，運司按季通類解（戶）部」，由戶部將用過引目「塗抹不用」，以防影射，重覆使用。[39]

杜絕私販方面，則鹽區內的緝私機構，如巡檢司、批驗所，均受運司統轄。

---

34 《明史》，卷 75，〈職官志四〉，頁 17。《諸司職掌》（洪武廿六年頒行，《玄覽堂叢書》本），〈吏部・司勳部・資格〉，頁 54～62。

35 《嘉靖兩淮鹽法志》，卷 2，頁 2～3。

36 《諸司職掌》〈戶部・金科・鹽法〉，頁 32。

37 同註 36。

38 詳見拙著〈明代前期的食鹽運銷制度〉《臺大文史哲學報》，第 23 期 (1974)，頁 221～255。

39 《諸司職掌》〈戶部・金科・鹽法〉，頁 33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其他有關鹽場興革之事，皆由運使受理，並與同知、副使參議，然後報告御史，而宣布於運司治境之內。[40]

除六運司外，明朝政府又於鹽產量較小的地區設鹽課提舉司，由提舉主之，官從五品。全國共設四川、廣東、海北、黑鹽井、白鹽井、安寧、五井、靈州等八鹽課提舉司，「其職掌皆如都轉運司」。[41]

三、鹽場所在地的鹽政機構

鹽場所在地的鹽政機構有分司、鹽課司、鹽倉與巡檢司等。

運司之下，設有分司，以分理其事。兩淮有泰州、淮安、通州三分司，兩浙有嘉興、松江、寧紹、溫台四分司、長蘆有青州、滄州二分司，山東有膠萊、濱樂二分司，河東有解鹽東場、西場、中場三分司。[42]分司以判官主之，官從六品。[43]其主要職掌爲(1)監督各場大使，催征灶戶鹽課；(2)整理灶戶因逃亡等事故，積年未納之鹽課；(3)四季巡歷轄下諸鹽場；(4)稽考鹽課之多寡、場官之勤惰，而懲勸之；(4)對鹽場附近圖不法利益之駔儈與無賴之徒，以法治之；(5)時時檢校巡檢司，杜絕私鹽的販賣。而鹽場上，「凡灶情、商隱、士蔽、官邪得於覩聞者，悉達之總司（運司），而入告於御史」。[44]

分司之下，各管轄若干鹽場。大約地理相近、產製方法相似的鹽場，置於同一分司之下，方便管理。如兩淮的淮安分司轄有白駒場、劉莊場、伍祐場、新興場、廟灣場、天賜場、莞瀆場、板浦場、臨洪場、徐瀕浦場、興莊團場等十一場，位置在兩淮鹽場的北部，其中淮北的板浦、興莊團、臨洪、徐瀆浦、莞瀆等五場，全用晒法製鹽，將滷水挽入磚石所砌晒池中曝晒，由於製法相似，列在同一分司之下管理稽查方便。[45]

---

40 同註 35。

41 《明太祖實錄》，卷 38，頁 8，洪武二年正月戊申條。《明史》，卷 75，〈職官志四〉，頁 18。

42 朱廷立《鹽政志》（嘉靖八年序，中央圖書館藏鈔本），卷 7，頁 32～33。《嘉靖惟揚志》，光緒二十年影鈔嘉靖二十一年修本），卷 9，頁 7～8。《嘉靖浙江通志》（嘉靖四十年刊本），卷 18，頁 5～12。《萬曆會典》，卷 32，頁 19～20；卷 33，頁 4。《萬曆山東鹽法志》（萬曆四十一年刊本），卷 2，頁 10～12。

43 《嘉靖兩淮鹽法志》卷 6〈法制志〉，頁 4〈立分司〉。《諸司職掌》〈吏部・司勳部・資格〉，頁56。

44 《嘉靖兩淮鹽法志》，卷 2，頁 3。戴金《皇明條法事類纂》（日本古典研究會據東京大學藏舊鈔本影印，1966），頁 735，嘉靖六年二月二十五日，戶部尚書秦金等題〈爲祛宿弊清鹽法以備國儲以足民用事〉〈立分司以專職守〉。

45 《明太祖實錄》，卷 19，頁 9，丙午年二月己巳條。《明憲宗實錄》，卷 91，頁 1，成化七年五月丙子條。《嘉靖兩淮鹽法志》，卷 2，頁 31。《鹽政志》，卷 1，頁 4。

各鹽場則設鹽課司，大使爲長官，爲未入流官。其職掌爲：催辦鹽場之政令，每日監督總催（鹽場上的里長），巡視各團（灶戶煎鹽的合作生產組織），濬治滷池，修築灶舍、亭場，稽考煎鹽所用盤鐵之數，防止私煎，並於生產旺季，督促灶戶煎鹽，蓄積鹽倉，以供支給鹽商。凡鹽課之「包納、折鎰、和土買籌、虛出通關」者，向分司判官報告，禁治之。[46]

鹽場所在地，尙有鹽倉、批驗所與巡檢司等機構。鹽倉設大使、副使，也是未入流官。掌貯存場鹽及支給鹽商。[47] 批驗所也設大使、副使，掌驗掣鹽引之政令。鹽出場後，須送批驗所秤掣，檢查是否有夾帶私鹽，驗畢，由批驗所發給「面總」，塡註引數、商名、行鹽地方、水程期限，由商人持向行鹽地的地方政府報備，始得販賣商鹽。[48] 因此批驗所的職掌，爲(1)辨別引符，防止矯僞；(2)盤驗引鹽，防止夾帶。[49] 巡檢司設巡檢、副巡檢，也是未入流官，掌盤詰私鹽之政令。凡鹽運出場後，均須受沿途的巡檢司檢查，查無夾帶私鹽，始「籍其舟次，以上於運司」而放行。若有犯禁販私者，則擧其鹽貨，繫其人，以候所司之究核。每月底，各以所獲之績效，比較於所隸分司。分司於每季末，以其績之有無多寡，請於御史而行賞罰。[50] 總之，巡檢司的主要任務爲「緝捕盜賊」。[51]

四、明代鹽政機構的特色

以上爲明代鹽政機構的大概。鹽政的最高機構，在中央除戶部外，又有定期派遣的巡鹽御史，與不定期派遣的清理鹽法大臣、鹽務太監等。其主要特色爲缺少一個能負全責的鹽政機構，管理鹽法的權力，「不專于一司」，而統歸皇帝一人指揮。至於省級的鹽政機構，不論運司或提擧司，雖有督率分司、鹽課司、批驗所、巡檢司、鹽倉等實際處理鹽務的下級單位的權力，但運使並不許專斷鹽場行政事務。據《嘉靖兩淮鹽法志》所載之規定，「凡興革之事由，所屬者咸質正於運使，運使乃議於同知，參於副使，白於御史，而後宣布於治境。」[52] 這種分化權力，不使集中的原則，正符合中央集權君主專制政治的精神。

---

46 《嘉靖兩淮鹽法志》，卷2，頁4。

47 同註 46。

48 《嘉靖兩淮鹽法志》，卷5，頁 6～14。《萬曆福建運司志》，卷6，頁 4～7。

49 《嘉靖兩淮鹽法志》，卷2，頁4。《萬曆山東鹽法志》，卷2，頁 7～8。

50 《嘉靖兩淮鹽法志》，卷2，頁 4～5。

51 《嘉靖兩淮鹽法志》，卷1，頁 54～55。

52 《嘉靖兩淮鹽法志》，卷2，頁 2～3。

國立臺灣藝術學院圖書館

明太祖於洪武九年（1376）與十三年（1380），先後藉空印案與胡惟庸黨案整肅官員的同時，進行了對地方與中央行政機構的調整。在中央政府，廢棄中書省，不設丞相，提高六部地位，分任朝政，直接受皇帝指揮，向皇帝直接負責；又分統軍機關大都督府爲中、左、右、前、後五軍都督府；改御史台爲都察院，掌監察百司之權；又設六科給事中，獨爲一曹，無所統屬，與御史平權，互相糾彈。於是行政、軍事、監察三權分立，互相箝制，皆直接隸屬於皇帝。在地方上，撤廢行中書省，將此一「凡錢糧、兵甲、屯種、漕運、軍國重事，無不領之」的地方行政機構，化分爲布政使司、按察使司、都指揮使司，也和中央一樣，是行政、監察、軍事三權分立，直接向皇帝負責。這種權力分散，互相箝制，統歸皇帝一人的政策，正是構成中央集權君主專制政治的基本原則。而明太祖建立中央集權專制體制的理由之一，是動員全力，對付北方蒙古的威脅；因此爲輔助籌措邊防軍費的鹽政機構，也就更堅持此一君主專制原則。[53]

此外，地方行政機構的調整，還將運司也列入省級行政體系中，與都、布、按三司並列，分掌地方權力。[54] 運使的官秩爲從三品，雖較都、布、按三司使的官秩爲低（布、都二使爲正二品，按使爲正三品），管轄地區也最小，但由于是國家財賦與軍費主要來源的產鹽區之長官，地位重要，甚至可與都、布、按三司，分庭抗禮。且轄下諸鹽場，雖在州縣之內，行政上却是獨立的。嘉靖四年（1525），王廷之〈重建蒲台批驗所記〉云：

民灶各有定籍，不相干涉。[55]

萬曆四十年（1612），兩浙巡鹽御史楊鶴〈酌議天賜場事宜疏〉亦云：

民灶各不相關，縣、場各自爲政。[56]

灶丁只聽場官管理，不受州縣管轄，只納鹽課，不當民差。灶戶於鹽場附近州縣開墾地畝，應納稅糧，僅「聽場官徵解，州縣不得侵越，及僉派差役」。[57] 即使灶戶有拖欠州縣稅糧情事，也「止許（州縣官吏）催促上納，不許監追」。[58] 而且灶丁除犯「强盜人命重情，許令有司拏問」外，其餘詞訟，州縣地方官也「不許徑自勾擾」，止許巡撫、巡按、巡鹽御史等中央派來的監察官員受理，或發運司、分司官問斷，徒罪以上，呈詳待報，杖罪以下，徑自擬發落，「不許府州縣衙門一概濫受

53 參見陳鳴鐘〈略論洪武年間的中央集權政策〉《史學月刊》，1957 年第 9 期。

54 《明太祖實錄》，卷 129，頁 5~6，洪武十三年正月癸卯條。

55 《萬曆山東鹽法志》，卷 4，頁 32~33。

56 《雍正兩浙鹽法志》（序於雍正六年，乾隆年間刊本），卷 16 上，頁 43~48。

57 《嘉慶長蘆鹽法志》〈援證〉卷 6 下，頁 36，萬曆二十二年長蘆巡鹽御史徐元正條奏。

58 《嘉靖惟揚志》，卷 9，頁 12，弘治十七年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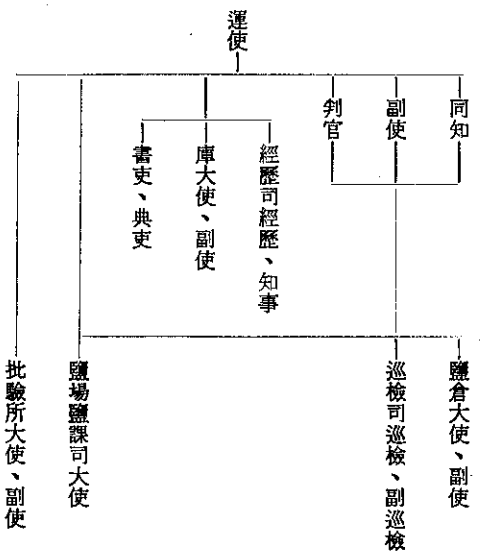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人文與學術期刊資料庫

，以致事體紛更，有違定制」。[59] 維持鹽場行政司法的自主，使灶戶不受州縣衙門的干擾，而能安心煎辦鹽課，保證國家鹽專賣的收益。至於秤掣引鹽的批驗所，由於位在州縣轄區之中，離鹽場甚遠，但爲保障鹽政機構的獨立性，弘治二年(1489)，明廷下令：

> 各處秤掣引鹽，止許批驗所官，若本所無官，方委運司官，有司不許干預。[60]

總之，鹽政機構的官員，品秩雖低，轄區雖小，卻能不受附近州縣官員之干涉，在行政、司法上保持自主，是明代鹽政機構的另一大特色。[61]

附表　運司衙門職官表



59 《嘉靖兩淮鹽法志》，卷 4，頁 22，〈愼拘禁〉。《萬曆福建運司志》，卷 11，頁 3~4，〈愼恤拘禁〉。《萬曆山東鹽法志》，卷 1，頁 13，弘治四年運使宗敍奏准。《嘉靖惟揚志》，卷 9，頁 12，弘治十七年條。

60 《萬曆山東鹽法志》，卷 1，頁 13，弘治二年條。
《萬曆會典》，卷 34，頁 17，弘治二年條。

61 然而灶戶並不全住在鹽場，不少的灶戶在州縣行政區內擁有田土，因而關於灶戶的管轄，發生二重性，引發許多問題。其後事態日益嚴重，遂使鹽場獨立性發生變化，灶戶制度隨之瀕於崩潰。參閱藤井宏〈明代灶田考〉《小野博士還曆記念東洋農業經濟史研究》（東京，日本評論社，1948），頁 37~60；藤井宏〈明代鹽場の研究〉（下），《北海道大學文學部紀要》，第 3 號（1954），及拙著〈明代後期鹽業生產組織與生產形態的變遷〉《沈剛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》（臺北聯經出版公司，1976），頁 389~432。

引 用 書 目

一、鹽書

《鹽政志》，十卷，（明）朱廷立撰，序於嘉靖八年，國立中央圖書館藏鈔本。

《古今鹺略》九卷，（明）汪砢玉撰，崇禎五年刊本，引自《嘉慶兩淮鹽法志》。

《雍正長蘆鹽法志》，十六卷，（清）莽鵠立監定，李俊有等督修，魯之裕纂修，雍正四年御製序，木刻本。

《嘉慶長蘆鹽法志》，廿卷，援證十卷，朱隆阿、顏檢鑑定，黃掌綸等纂修，嘉慶十年木刻本。

《萬曆山東鹽法志》，四卷，（明）查志隆撰，譚耀、詹仰庇纂修，萬曆四十一年刊本。

《嘉靖兩淮鹽法志》，十二卷，（明）史起蛰、張榘撰，嘉靖三十年成書，國立中央圖書館藏鈔本。

《嘉慶兩淮鹽法志》，五十六卷，（清）鐵保監修，單渠總纂，嘉慶十一年序，同治九年重刊本。

《雍正敕修兩浙鹽法志》十六卷，（清）李衛總裁，傅玉露等纂修，雍正六年序，乾隆年間重刊本。

《萬曆福建運司志》，十六卷，(明)汪大餗等主修，林涇等總裁，謝彙洌等纂修，萬曆四十一年序，木刻本。

二、實錄、政書、文集與方志

《明實錄》，三〇四五卷，臺北，中研院史語所校印本，1961～1966。

《皇明寶訓》，四〇卷，臺北，中研院史語所據萬曆壬寅春秣陵周氏大有堂綉梓影印，1967。

《諸司職掌》，十卷，《玄覽堂叢書初輯》第十二册，臺北，正中書局重印本，1981。

《皇明條法事類纂》，五十卷，（明）戴金編，日本古典研究會据東京大學藏舊鈔本影本，1966。

《正德大明會典》，一八〇卷，（明）李東陽等總裁，毛紀等纂修，（弘治十年奉敕撰，十五年書成，正德四年重校刊行），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
《萬曆大明會典》，二二八卷，（明）申時行等奉敕重修，萬曆十五年司禮監刊本。

《續文獻通考》，二五〇卷，清高宗敕撰，臺北，新興書局影印商務《萬有文庫》本，1958。

《皇明經世文編》，五〇卷，補遺四卷，（明）陳子龍等編，平露堂，崇禎年間刊本，臺北，國風出版社影印，1964。

《皇明經濟文輯》，二三卷，（明）陳其懃輯，天啓七年餘杭陳氏原刊。

《校邠廬抗議》，（清）馮桂芬撰，光緒二十三年聚豐坊校刻本。

《明史》，三三六卷，（清）張廷玉等修，臺北，商務印書館百衲本，《明史》屬武英殿版，1967。

《明史稿》，三一〇卷，王鴻緒修，臺北，文海出版社影印敬愼堂本，1962。

《嘉靖惟揚志》十八卷，（明）盛儀撰，光緒二十一年影鈔嘉靖二十一年修本。

《萬曆揚州府志》廿七卷，（明）楊洵等修，萬曆二十九年刊本。

《嘉靖浙江通志》，七二卷，（明）薛應旂撰，嘉靖四十年刊本。

《萬曆陝西通志》，三五卷，（明）汪道亨等修，萬曆三十九年刊本。

三、近人研究

李　洵，《〈明史食貨志〉校註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）。

徐　泓，〈明代前期的食鹽運銷制度〉《臺大文史哲學報》，第 23 期（1974），頁 221～255。

徐　泓，〈明代前期的食鹽生產組織〉《臺大文史哲學報》，第 24 期（1975），頁 161～193。

徐　泓，〈明代後期鹽業生產組織與生產形態的變遷〉《沈剛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公司，1976），頁 389～432。

徐　泓，〈明代後期的鹽政改革與商專賣制的建立〉《臺大歷史學系學報》，第 4 期（1977），頁 299～311。

陳鳴鐘，〈略論洪武年間的中央集權政策〉《史學月刊》，1957 年第 9 期。

佐伯富，〈鹽と中國社會〉《中國史研究，第一》（日本京都：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，1969）。

藤井宏，〈明代灶田考〉《小野博士還曆記念東洋農業經濟史研究》（東京：日本評論社，1948）。

藤井宏，〈明代鹽場の研究〉《北海道大學文學部紀要》，第 1 、3 號，1952, 1953。